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13).....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1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Roger SEYDOUX(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111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依據理事會前此通過的決議，本人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代表參加討論。

應主席請，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我的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印度代表，現在我請他發言。

三. Mr. CHAGLA (印度)：有人說巴本皇室的人沒有學到什麼，也沒有忘掉什麼。巴基斯坦代表和巴本人不同之處是他什麼都忘了，而什麼也沒有學到。他所忘掉的最重要事實是中國進攻印度，這一個事實

改變了喀什米爾的整個情形。今天中國佔據了一萬五千平方哩左右的喀什米爾領土，這是印度的領土。巴基斯坦慷他人之慨，最近又把兩千平方哩的土地奉送給中國。

四. 我們看到在國際事務上從未見過的這種最偉大的走繩索的把戲，真是覺得可笑而又可厭。巴基斯坦玩這一套把戲極有本事，一隻腳踏在東南亞條約組織與中央條約組織上，另一隻腳則站在中國的陣營內。巴基斯坦愈來愈接近投入中國的懷抱。這兩國間此種親熱交好的情感最近在雅加達表現出來，在那裏，巴基斯坦、中國及少數其他國家“朋比爲奸”——我對於採用此種字眼感到抱歉，但是只有這幾個字纔能形容所發生的情事——“朋比爲奸”，否認蘇聯在亞洲的地位，拒絕馬來西亞以亞洲國家的身分，參加下一屆的亞非會議，儘管馬來西亞無疑是有權參加的。巴基斯坦告訴美國說它是一個盟國，需要軍火來抗拒共產主義。它又告訴中國說，如果中國進攻印度，巴基斯坦會在印度背上刺上一刀。巴基斯坦苦口婆心地向我們宣揚民主，叫我們在喀什米爾舉行一個全民表決，可是它在它自己的領土內甚至不許有一點民主痕跡的存在。它壓制東巴基斯坦的民主運動，不許巴克屯尼斯坦及俾路支人民實行巴基斯坦自言奉爲神聖的自決原則。

五. 本人必須強調指出巴基斯坦代表故意忽視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從最近該處所發生的情形看來，喀什米爾不但對印度收復其被中國非法佔據的土地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而對印度抵抗將來中國的侵略來說也是十分重要的。除非經由喀什米爾，印度就無法保衛位於喀什米爾東北的拉達克，使其不受中國的不斷威脅。

六. 我說巴基斯坦代表什麼都沒有學到，我的意思是說他依然以爲我們還生活在中世紀，而不是生活在現代。種族隔離問題是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問題之一，也就是安全理事會即將討論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有一個同樣嚴重的問題，同樣醜惡的問題，那就是宗

教隔離問題。在原則上，這兩個問題是沒有差別的。二者都是人與人之間的歧視，都是對於人類尊嚴的不尊重。巴基斯坦是建立在宗教隔離原則的基礎上的，時到今日，它依然崇奉這一個原則，最雄辯的事實是自從今年年初以來，東巴基斯坦少數社區有三十多萬人逃到印度避難。他們的生命、財產、甚至婦女的貞操受到最厲害的迫害，感到最險惡的不安全，所以他們逃了出來。

七．這些人並不全是印度教徒，其中也有佛教徒與基督教徒。東巴基斯坦基督教徒中以巴基斯坦實行宗教壓迫，安全堪虞，因而出走者不下四萬人之多，這是全世界新聞界所注意到的一個不容置辯的事實。本人要在這裏提到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Lawrence of Dacca 大主教在東巴基斯坦發表的復活節公告。他並不歧視巴基斯坦，也不袒護印度；他是一位大主教，本人認為他的判斷是公正無私的。這是他所說的話：

“也許這個大主教管區內從未有過像過去一兩個月內這樣多的物質和精神上的苦難”——他的教區是在東巴基斯坦——“你們都知道，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團體在美門星(Mymensingh)區內備受痛苦。”——美門星也在東巴基斯坦——“他們受盡了騷擾、精神磨折及身體上的虐待。他們家破人亡，身體安全與精神安定全都不保。情形惡劣萬分，三萬基督教徒拋棄他們所有財產，背井離鄉逃到印度。有些人失去了生命，有些人受了傷，有些人至今還在醫院及難民營中受治療。Mariannagar、Baramari、Biroi-Dakuni 及 Bhalukapara 教區的基督教弟兄們幾乎全部逃亡一空。”——這些地區也都在東巴基斯坦內——“Ranikhong、Baluchora 及 Jallhatra 損失人數較少而已。對於那些難民來說，這是一種慘痛的經驗，是一個真正的患難時期。對那些沒有出走的人來說，也同樣的是艱苦困難。牧師、修道士、修道女和我本人的愁苦實非言語所能形容。

“你們之中並非人人曉得所發生的情形。不過，我老早就看到了這種危險，而且我曾經警告政府”——這是指巴基斯坦政府而言——“如不採取嚴厲措施來終止此種不義行為，那便可能發生何種情形。可是不幸得很，我的警告並沒有受到注意。”

這些話證實了我以前所說的巴基斯坦政府暗中參與東巴基斯坦的暴動。這是大主教說的：“我警告巴基斯

坦政府採取步驟制止這些教區的暴動，可是該國政府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如果喀什米爾問題解決，那末印度與巴基斯坦便會有友好的關係，從此和平共處，彼此相安。這話本人實在不敢苟同。本人認為喀什米爾並不是病的本身；它祇是一種痼疾的象徵而已。真正的病是印度與巴基斯坦有根本不同的見地。印度是一個現代、現世的國家，相信一個多種宗教、多種語言的社會，而巴基斯坦則相信一個宗教國家，人民祇信奉一種宗教，其他宗教的教徒毫無地位。因此，巴基斯坦祇要繼續如此，那就一定保持它的宗教狂熱和宗教瘋狂。東巴基斯坦少數人民繼續不斷地大量出走，其故實即在此。巴基斯坦已經消滅了西巴基斯坦的少數社會，現在它又照樣在東巴基斯坦進行一種冷酷而別有用心的政策。

九．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五千萬印度回教徒中幾乎沒有一個人願意離開印度。不但回教徒不欲離開印度，東巴基斯坦的回教徒正源源來到我國，因為他們在我國內享有繁榮與安全。不過當我們要把那些非法入境的分子驅逐出境，因為他們並不是印度國民，巴基斯坦卻抱怨起來，堅持我們要讓這些人留在我們境內。

一〇．本人認為我必須再一次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問題究竟是什麼。問題不是巴基斯坦外長所說的喀什米爾地位問題，也不是喀什米爾併入印度的問題。問題是巴基斯坦侵略印度領土。這是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項目。這是我們來到這裏控告巴基斯坦侵略行動而提出的項目。必須注意的一點是巴基斯坦武裝部隊非法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這一侵略行動業經巴基斯坦經過一番支吾搪塞之後自招自認了。事實上巴基斯坦侵略印度，證實了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個完整部分。除非巴基斯坦侵略印度領土，印度不會是原告，巴基斯坦也不會是被告。

一一．此項侵略行動是在一九四七年發動的，現正繼續進行中。理事會如果願意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話，那就應當討論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動問題，設法使巴基斯坦停止侵略行動。一個闖入人家，佔據前廳的盜賊無權要求屋主證明房產其餘部分屬他所有，而同時他自己又心安理得地在其非法佔據的那部分房子裏蹲踞下來。讓我們首先討論首要的事。在巴基斯坦履行國際基本道德，從他國領土撤退軍隊之後，我們儘有充分時間來討論喀什米爾地位問題以及歸併是否合法的問題。

一二．讓我坦白地說，我國政府及人民認為這許多年來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在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對於巴基斯坦的公然侵略行動，視而不見，這一點殊屬可憾。這種態度再加上巴基斯坦的盟國在理事會中所表現的那種縱容、姑息作風構成一個最大的障礙，使此項問題不獲解決，使我們與我們的鄰國之間的關係趨於惡化。安全理事會為喀什米爾問題開了無數次的會議，說了幾百萬句的話，本人抱歉得很，現在又要加上幾句話。

一三．各位理事提出了種種的建議，可是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主要問題依然沒有得到答覆。我們的人民期望從理事會得到一個答覆。這個問題只要一日沒有得到答覆，安全理事會便一日不能掌握喀什米爾情勢的各項基本因素。我國代表團希望時至今日理事會各理事仔細考慮此事並答覆我現在提出的下列各問題：（一）巴基斯坦佔領五分之二的喀什米爾，這是怎樣說呢？它有什麼權利這樣做呢？（二）巴基斯坦在法律上有沒有權佔有並控制喀什米爾領土的任何部分呢？（三）正如我所說的，巴基斯坦已經承認它送掉了兩千平方哩的土地，請問巴基斯坦有沒有權拿喀什米爾的任何部分來做買賣，送給中國呢？（四）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何種步驟使巴基斯坦停止它的侵略行動呢？

一四．巴基斯坦發動侵略之後，仔細一想，連忙發表聲明，說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是爲了幫助那些從事自由運動的回教徒。這分明也是胡說八道。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前此發表演講時〔第一一二二次會議〕盡量援引某人所說的話，現在我們就用這個人所說的話來揭露巴基斯坦行動的真正性質。一九四八年喀什米爾緊急時期政府首長 Sheikh Abdullah 是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團的一位團員，當時他說——這是當時他向安全理事會說的話：

“本人方纔所說的，是這項爭端的發生經過——巴基斯坦怎樣強迫我們接受這種奴隸地位。巴基斯坦對我們的自由解放一點也不關心”——讓我再說一遍：“巴基斯坦對我們的自由解放一點也不關心”——“否則它不會反對我們的自由運動。巴基斯坦在我邦同胞數千人遭受監禁、數百人遭受鎗殺的時候，本應支持我們的。”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十六號至第三十五號（第二四一次會議），第二十一頁。

一五．他所說的是一九四七年以前所發生的情形。那時印度支持喀什米爾解放運動，而這段話是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人民爭取自由，反抗該邦大君時所採取的行動。當時 Sheikh Abdullah 並說：

“巴基斯坦的領袖們和巴基斯坦的報紙卻對正在遭受這種苦痛的喀什米爾人民肆意謾罵。

“現在，巴基斯坦在世界輿論之前，突然成了詹慕和喀什米爾人民自由的維護人。

“...

“本人一向以爲希特勒和戈培爾之流已在世界上絕跡。可是從已往和現在我邦所發生的事實看來，本人深信他們不過把靈魂移到巴基斯坦罷了。”²

據 Sheikh Abdullah 說，希特勒及戈培爾之流的統治並沒有消失，這種統治仍然存在於世界其他各地。

一六．本人在聆聽巴基斯坦代表的演講時十分懷疑我究竟是在參加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呢抑是參加討論 Sheikh Abdullah 對喀什米爾及其地位問題的意見。巴基斯坦引述了一長串別人所說的話，他的顧問們一定花了很多時間從印度報章上收集下來。現在讓我先來談談釋放 Sheikh Abdullah 一事。Sheikh Abdullah 不但已經釋放了，而且享有發表意見的絕對自由，本人認爲這一點是印度國內民主與自由的表現。儘管他的意見可能與政府不合，我國的自由新聞對於他所說的話仍予充分宣傳。如果我們可以命令新聞界不登載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一切話，那麼巴基斯坦外長演講詞就要少掉三分之二的材料。我們不像巴基斯坦一樣，印度的新聞是不受檢查的。Sheikh Abdullah 可以隨心所欲，自由走到任何地方，自由會見任何人。他剛剛會見了 Mr. C. Rajagopalachari，這位先生曾經做過我們的總督，今天是一個大聲疾呼反對印度政府的人。

一七．Sheikh Abdullah 的釋放也證實了另一個重大的事實，那就是我們絕對相信喀什米爾情勢是正常的，他的釋放是不會造成任何騷動或引起不幸事件的。他的釋放完全駁斥了巴基斯坦外長所說的喀什米爾處於叛亂狀態中的話。如果喀什米爾已經有了動亂，那麼任何有頭腦的政府都不會釋放 Sheikh Abdullah。

² 同上，第二十一頁及第二十二頁。

一八．關於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話，讓我再來申述一點。任何人的意見，無論他是怎樣的卓越不凡，怎樣地赫赫有名，都不能改變或影響一個領土的地位。因為這不是一個意見問題，而是一個法律問題。如果兩個人結婚了，而且他們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有效的，那末即使有一千人認為他們過着罪惡的生活，也不能改變他們的婚姻地位。再說，如果有人要信賴 Sheikh Abdullah 的意見，那麼他就應當先搞清楚 Sheikh Abdullah 在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間喀什米爾兼併問題發生時究竟持有何種意見。

一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是一位律師，本人相信他曉得目前印巴兩國實行的證據法。他曉得唯有在當時或在當時前後不久說的話纔能引為證據。事情過後很久說的話不但沒有證據的價值，而且絕對算不得證據。在另一方面，Sheikh Abdullah 卻對巴基斯坦侵略行動及巴基斯坦政府所支持的那些襲擊隊入寇情形有很生動的描述。

二〇．我們聽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大堆關於印巴喀什米爾問題應作為一個人道問題處理的話。可是讓我們看看巴基斯坦在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中究竟是怎樣對待喀什米爾人民。現在本人援引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中所載的下述一段話：

“襲擊隊侵入我邦以後，屠殺人民不計其數——其中固然以印度教徒和西克教徒佔多數，但亦有回教徒在內——綁擄印度教、西克教、回教女子數千，劫掠我們的財產，兵臨我邦夏令首都斯林納加。在這種情景之下，民政、軍事和警務當局都無法應付。”³

二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印度斯坦時報載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他在斯利那加向新聞界發表一項聲明，內容大致相同，不過語氣加重一些：

“這些襲擊隊綁走婦女、屠殺兒童、到處洗劫一空，他們甚至褻瀆神聖的可蘭經，將清真寺院改為妓館，今日喀什米爾人民無一不痛恨那些前來襲擊的部族及其主使者，他們對這一個絕大多數人民是回教徒的地方所造成的可怕情形應負責任。”

³ 同上，第二十一頁。

二二．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印度斯坦時報載稱他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又向斯利那加新聞界發表一項聲明，內稱：

“該襲擊隊假巴基斯坦之名，來到這裏，要我們相信他們是回教的真正僕人……”

本人希望世界上所有回教國家都將注意到這些回教真正僕人對喀什米爾回教徒究竟幹了什麼好事，現在本人繼續念下去：

“……焚我土地、毀我家宅、姦污我婦女、蹂躪我鄉村。這些巴基斯坦情人甚至褻瀆可蘭經，侮辱我寺院，將清真寺院改為妓館，用他們所綁虜的婦女來滿足他們的獸慾。”

二三．Sheikh Abdullah 告訴我們：這是巴基斯坦襲擊隊在巴基斯坦陸軍及巴基斯坦政府支持之下對喀什米爾人民幹出來的事，本人已經說過了這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所說的安全理事會所必須討論的人道問題。這也就是巴基斯坦一九四七年侵略喀什米爾時對喀什米爾人民表示的關懷。

二四．讓我們重溫安全理事會的正式紀錄，Sheikh Abdullah 並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喀什米爾的大君和人民請求印度政府准許我邦歸附。”⁴ 大家要注意一點，當巴基斯坦侵略該地，褻瀆神靈，將清真寺院作為淫窟時，不但大君求救於我們，喀什米爾人民也求救於我們，他們請我們接受歸附。現在本人再度引述該次會議的正式紀錄：

“我們要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喀什米爾和喀什米爾人民已經依照合法手續和憲法規定歸附於印度自治領，巴基斯坦無權對此提出質問。”⁵

這是 Sheikh Abdullah 在一九四八年說的。難道還有什麼比這個更清楚、更確鑿嗎？他繼續說：

“本人拒絕承認巴基斯坦為詹慕喀什米爾事件的當事人之一；本人無條件地拒絕這一點。巴基斯坦無權指定我們採取任何措施。”⁶

二五．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Sheikh Abdullah 在印度招待記者席上說：

“我們，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與印度人民共生死，我們這樣做不是感情用事，也不是孤注一擲，而是有意選擇的”——這便是自決——“我們人民

⁴ 同上，第二十二頁。

⁵ 同上，第二十五頁。

⁶ 同上，第二十六頁。

的結合乃是我們在自由大業上理想相同、禍福與共所造成的。印度崇奉非宗教性民主原則為政策，這也就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

二六．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他在喀什米爾無線電臺廣播，說：“喀什米爾歸附印度已成定局”。喀什米爾政府新聞局在新德里發表 Sheikh Abdullah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詹慕發表的演講詞審定本：

“印度與喀什米爾之間的關係經過無數義士的碧血洗禮，絕對不容更改，世界上任何國家都不能‘把我們分開’。我們憑我們自己的願望和甘地畢生所崇奉的理想，決定繼續歸附印度。”

二七．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Sheikh Abdullah 在詹慕喀什米爾議會發表他的最嚴肅聲明，說：

“就此項文書”——指歸附文書言——“所列各項問題說，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無論在事實上或在法律上都已經確定了，這一點也是十分清楚的。”

二八．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他又在議會發表聲明，說：

“我們無意脫離印度。印度及巴基斯坦在我們歸附印度時所經歷的情形是盡人皆知的。我們歸附印度，正如我前次發表聲明時所說的，已經完成了。”

二九．本人決不更改我在安全理事會說過的話，印度的獨立法並沒有想到臨時的歸附，也沒有想到有條件的歸附，歸附並不需要人民的批准也不需要人民的同意。一旦歸附文書經大君執行並經印度總督接受，歸附即已完成。不過歸附後在 Sheikh Abdullah 任總理之下成立了一個國民議會。

三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完全依賴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一句話，據 Sheikh Abdullah 說詹慕喀什米爾所舉行的三次會議都是有弊的。本人無須在此扯到後兩次的選舉問題。不過就第一次選舉說，那次選舉是選舉國民議會，是在當時總理 Sheikh Abdullah 本人主持下舉行的。Sheikh Abdullah 是詹慕喀什米爾邦的總理，該邦政府和中央政府甚至就在國民議會屆會期間達成一項協議。該項協議，即所謂“德里協定”，業經國民議會批准，其中所規定的中央政府權限較原來歸附文書中所規定者為大，因為歸附文書中規定中央政府職權以國防、外交及交通三方面為限。

三一．因此，法律上和憲法上的地位是十分清楚的；歸附是絕對的，是不可更改的，而且得到人民經由喀什米爾最大政黨領袖 Sheikh Abdullah 表示的同意——儘管在法律上並不需要此種同意——並經國民議會加以批准——根據法律規定，這也是同樣不需要的。因此，我們現在要考慮三個事實：第一，此項合法歸附是絕對的，是不可更改的；是經過 Sheikh Abdullah 以該黨領袖身分表示同意的，而這種同意在法律上雖非必要但仍經表示；最後，國民議會是在 Sheikh Abdullah 擔任總理時以成年普選方法選出的，而且批准了憲法。

三二．有人說國民議會的選舉並不是專為歸附問題舉行的。這是一種錯誤的說法。國民議會的基本目的是制訂憲法，喀什米爾國民議會舉行選舉絕對是為了解此項目的，而且顯然是為了解此項目的。這是許多國家的正常慣例，它們的國民議會都是特為制訂本國憲法而選出的。這一個國民議會制訂並依法批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憲法。該憲法第三款載明：“喀什米爾現在和將來都是印度聯邦的一個完整部分。”

三三．不過最近 Sheikh Abdullah 又發表一些聲明，其內容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引述的那些聲明大不相同。自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專挑對他有利的話來說，至於那些支持印度向安全理事會告狀的話則一字不提。根據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印度斯坦時報的報導，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 Sheikh Abdullah 在 Batoti 發表演講，說：

“如果無中生有指我曾採取某種立場而加以責備，那是不公平的。舉例來說 Mr. Krishna Menon 引證十五年前本人反對喀什米爾獨立的一篇演講詞，說我背棄前言。事實上，我依然篤守我所說的每一句話，保持我的一切諾言。”

三四．根據這幾句話，Sheikh Abdullah 甚至今日依然保持他的一切諾言，他的諾言是什麼，我已經從他遠在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八年以後所發表的聲明中摘引下來，告訴安全理事會了。Sheikh Abdullah 並稱：

“本人認為背棄諾言的，是印度政府。”——這是另一件事——“我並不想否認我對於一九四七年領導喀什米爾歸附印度一事所負的責任。我也不否認我嗣後與印度政府締訂的各項協定，那些協定的宗旨是依據人民願望，建立喀什米爾邦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

三五．一九六四年四月十日印度斯坦時報載稱 Sheikh Abdullah 在過去某次招待新聞記者會上明白指出，全民表決並不是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願望的唯一辦法。他說如果印度政府認為全民表決將使印度次洲引起麻煩，那麼我們就必須探討有無其他辦法以民主方式和平解決此項問題，使每一個人都覺得滿意。現在，這顯然涉及印度政府與其構成部分之間的關係。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是：讓我們設法滿足喀什米爾邦的願望，確保我們之間關係能為中央政府與印度聯邦成員國所接受。

三六．Abdul Ghaffar Khan 是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自由鬭爭的一個偉大戰士，一般稱之為“邊疆甘地”，讓我們看看巴基斯坦究竟怎樣對待他。巴基斯坦把他監禁了一個長時期纔把他放出來。我想他是在安全理事會今年二月間舉行會議前幾天纔放出來的。我認為這是一種戲劇性的舉動。他雖然放了出來，但只限於在他的本村內走動。他不得向公共集會致詞，不得向新聞界發表意見，也不得發表任何聲明，“基本民主”的巴基斯坦政府甚至不許報紙刊載他的消息，也不許無線電臺廣播他的消息。他在監禁期間備受巴基斯坦虐待，以致今天這一位偉大人物健康全毀。試看 Sheikh Abdullah 受審期間，我們是怎樣對待他。不到一星期之前我曾經遇見他，我可以向理事會各理事保證他是非常健康的。

三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再度提到一點，那就是喀什米爾處於公開叛變之中，不過我認為我過去在安全理事會陳述時〔第一〇九〇次會議〕已經證實這一點是毫無根據的。當時我指出喀什米爾各宗教團體之間絕對團結一致，從未發生過一次事件，使喀什米爾各社區之間的友好和睦關係受到破壞。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並提到喀什米爾內所發生的示威運動。請問從什麼時候起示威遊行成為一個國家中叛亂情形的證據呢？巴基斯坦不許示威，因此也就不懂得示威的意義。在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裏，自然有示威的事，有的示威是擁護政府的，有的是反對政府的。毫無疑問，在 Sheikh Abdullah 被釋放時確當有若干示威運動，不過參加者有各社區的人，而且據我們所知，到今日為止並沒有發生過一樁不好的事件。

三八．本人要駁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前次陳述時〔第一一一二次會議〕所說的話，當時他說喀什米爾實行戒嚴，而且發生了用警棍向學生進攻的情事。這話是絕對虛妄的。我這裏有一通由印度發來的電報，內

稱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無非是學生示威而已；既沒有戒嚴，也沒有暴動，更沒有用警棍向學生進攻的情事。一個負責的政府派來的負責代表竟然為了誹謗印度而向本機關作一胡說八道毫無根據的陳述，這實在使本人感到詫異與震驚。

三九．我在前次陳述時已經說過，現在我再說一遍：在這一個期間裏喀什米爾並沒有發生過任何事件使該地各宗教團體之間的和睦關係受到破壞。當聖物失落時，印度教徒、回教徒及西克教徒咸感悲痛。當聖物尋回時，同深歡欣。Sheikh Abdullah 被釋放時，所有社區送花結彩表示歡迎。學生們對喀什米爾前途可能懷有一種特殊看法。不過他們是有權示威的。這是一個民主國家。可是到安全理事會來聲稱喀什米爾發生暴動，警棍傷人，那是不負責任到了極點。

四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出一項古怪的論據，說如果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都已經過時了，那末停火協定也已經過時了。任何人只要看一看安全理事會的正式紀錄，便可明白停火線乃是停止敵對行動的一個補充部分，可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⁷第二部分分開來審議，因此也可與第三部分分開來審議。

四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這些話是含有惡意的。這些話並不祇是一種法律論據；而是一種擾亂印度次洲和平的威脅，因為他在另一段演詞中公然指出巴基斯坦政府有意激動該國人民去拯救喀什米爾人民——他所謂的拯救喀什米爾人民。換句話說，目前巴基斯坦正在造成一種情勢，其結果可能引起所謂襲擊隊的進一步侵略或巴基斯坦陸軍的公開侵略。

四二．自然，現在巴基斯坦仗着一個新朋友，新與國——中國——的幫助與支援，處於一種有力的地位。依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應當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關於這一點的話加以嚴重注意。我們來到這裏都是為了促進國際和平大業。可是一個會員國竟然公然違反聯合國所維護的一切，嚴肅告知本機關——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準備破壞和平。

四三．前次會議時，安全理事會每一個理事國都渴望印度和巴基斯坦彼此會談，討論如何恢復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社區間的和睦，並採取步驟來防止這兩個國家再度發生過去所發生的可怕事件。

⁷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四四．二月間安全理事會開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討論這問題後，發生了一件重大可喜的事，那就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內政部長在我國總理主動之下，在德里會面，談判此項問題。本人不曉得 Mr. Bhutto 與 Khan Habibullah Khan 的關係如何，不過本人十分詫異地看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發表長篇大論時甚至一字不提這次談判。巴基斯坦內政部長 Khan Habibullah Khan 回到巴基斯坦後，發表一項關於這些談判的聲明。現在本人引述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時報所載：

“巴基斯坦內政部長說內政部長會議儘管有許多嚴重故障，但卻是成功的，因為這兩國政府解決了為恢復社區和諧及和平空氣而必須解決的問題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巴基斯坦政府決心於下月在洛瓦平地和喀喇基舉行的第二回合會議中解決其餘各問題，包括印度回教徒驅逐出境問題及東巴基斯坦印度教徒移民問題在內。”

這就是說第二回合的會議要在這一個月內舉行，很快就要舉行了。

四五．因此，這兩國內政部長之間的談判是相當成功的。他們的談判並沒有結束，這一個月後便要重開。本人原以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五月五日，星期二〔第一一一二次會議〕發表聲明時一定會稍事抑制，不致對印度及尼赫魯總理放肆謾罵。現在我纔曉得善自約束乃是一種不容易得到的品德。

四六．本人十分高興看到現在巴基斯坦想以亞非團結大主角和反殖民主義大英豪的身分出現。本人認為印度無需提請我們的亞非友朋對我們在反殖民主義的共同鬭爭時、在支持亞非各國獨立時、及在反對種族隔離政策時所一向採取的立場加以注意。本人深信非洲和亞洲的國家一定不相信一個參加東南亞條約組織、參加中央條約組織、篤信軍事同盟、和一向鄙視不結盟原則的國家會出來維護亞非的目的。

四七．本人認為印度無需提請我們的亞非友朋對印度自獨立以來對殖民主義採取的立場，及對一九四七年以前印度反大英殖民主義的數十年鬭爭加以注意。本人也不認為亞非國家會這樣的健忘，會忘記了巴基斯坦與葡萄牙政府繼續熱烈友好，保持外交、商業及其他種種關係，會忘記了巴基斯坦在亞非團結一致，反對與南非通商往來的情形下仍與南非保持貿易

關係；會忘記了巴基斯坦政府在蘇伊士危機時所演出的親帝國主義角色。

四八．本人也要提醒理事會各理事：一九四六年勸大會通過反對南非種族歧視的第一個決議案〔四十四(一)〕者是印度，我們並且是最初在聯合國提出西南非問題者之一，我們繼續不斷地對各種各式的種族隔離進行鬭爭。巴基斯坦本身是帝國主義的產物，自從立國以來以中央條約組織成員國的身分，直接間接替帝國主義不斷服務，尤其是阻撓阿拉伯民族主義的發揚，可是現在竟然口若懸河，漫談印度新殖民主義，這一點實在有點奇怪。本人不願進一步推敲這一點，本人所要說的，祇是就反殖民主義言，就維護殖民地及獨立民族的自由大業言，我們不敢向巴基斯坦領教。

四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到在喀什米爾問題上支持巴基斯坦的許多非洲及亞洲國家。我們曉得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週遊世界，想從各國得到一張品行優良的證明書。可是我們不曉得巴基斯坦怎樣向這些國家陳述案情的。Mr. Bhutto 是一個律師，應當很明白，片面的裁斷是毫無價值的。

五〇．我們可以說至少有一次巴基斯坦所得到的支持純粹是出於雙方的方便。我所指的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慷慨激昂提到的〔第一〇八九次會議〕中巴聯合公報。十六年來，中國政府對喀什米爾問題保持一種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場。可是，中國自從侵略印度以實行其世界政策以來業已決定偏袒一方，它懷着對外強硬主義的慾望，想在其他若干國家——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在內——協助之下統治亞非二洲。現在巴基斯坦和中國都是喀什米爾的侵略者。這兩個國家都使用武力並採取侵略行動來取得它們的收穫。它們之間的親密關係是十分明顯的。這就難怪巴基斯坦代表在中國侵略印度後不久週遊世界，游說各國，使它們認為侵略者是印度而不是中國。

五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侃侃而談，呼籲我們兩國間建立良好關係。可是他甚至在呼籲之時也情不自禁地對印度大肆誹謗。對他來說，誹謗毫不費力。他說印度搪塞支吾了十六年。本人很想知道這句話究竟是不是印刷排版上的錯誤，他所指的究竟是巴基斯坦還是印度，因為自從一九四七年以來一味推諉的，總是巴基斯坦——當時它否認侵略，可是最後又不得不承認。搪塞支吾的也是巴基斯坦——因為它拒絕停止繼續侵略。

五二．本人十分高興看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體會到了目前是一個自由自決的時代，是一個人民解除枷鎖的時代。這實在是最驚奇、最值得讚美的感想。恕我向他提供一點友好的意見。爲什麼不在巴基斯坦本國內把這些高尚的感想變作行動呢？巴基斯坦人民要求實行成年普選制度，爲什麼不讓他們享有此種制度呢？巴基斯坦人民在一個專制暴虐政權之下呻吟着，爲什麼不讓他們享有民主權利與基本自由呢？

五三．從目前俾路支(Baluchistan)所發生的情事，也許可以看出這一個政權專制暴虐到了什麼程度。巴基斯坦國會議員 Mr. Abdul Haq 前幾天曾說在俾路支聚會的“Id”受到轟炸。其他反對黨黨員也請大家對俾路支目前的壓制情形和全國到處逮捕，“警棍”傷人——也許那位外交部長將俾路支混爲喀什米爾——以及開鎗及轟炸的情形加以注意，他們並認爲這種行動甚至可能超過了一個警察國家的限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最喜歡援引的“導報”在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那一天的報紙上提到俾路支行政當局：

“這一個行政當局是典型的真正殖民主義政權，它——指行政當局——與人民之間隔離得很遠。”

五四．讓我們看看巴基斯坦人民本身對他們本國政府怎樣說法。Mr. Qureshi 在達加(Dacca)國民議會裏說——這是從巴基斯坦官方紀錄裏摘引下來的：

“我們不許巴基斯坦人民享有基本權利，可是我們又高唱喀什米爾人民應當享有自決權。”

五五．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洛瓦平地國民議會辯論時發生了一樁很有趣味的事件，充分暴露了這一個立法機關在公開討論巴基斯坦人民自決問題時所受到的種種限制。Mr. Qumar-uz-Zaman 是一位議員，他說巴基斯坦爲了國內的種種失敗，在喀什米爾問題上得不到任何方面的同情。政府要求喀什米爾自決，但卻不許巴基斯坦人民享有選舉權，而且全世界都曉得這一個政府並沒有得到民衆的支持。當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插進來說，不論印度是一個民主國家亦好，巴基斯坦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亦好，都是毫不相干的。顯然 Mr. Zaman 的話使他感到煩惱，他說這些話大大傷害了國家利益。

五六．另一位議員 Mr. Hussain Mansoor 說外交部長不能駁斥 Chagla 部長在安全理事會內對巴基斯坦提出的指控——本人並不認識 Mr. Hussain

Mansoor，不過無論他是怎樣一個人，我都十分感激他——當時議會主席趕緊說“請你不要再講下去；因爲這並不是一個好玩的問題”。討論的結果是下議院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支持下，舉行秘密會議。這就是自決。這就是巴基斯坦人民的權利。

五七．本人並從巴基斯坦國會辯論中——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關於憲法第一修正法案的辯論——發現在今日巴基斯坦法典所載的某項法令下，警官可用酷刑拷問迫供。當我看到這一點時，我不免問我自己：“我是生活在一九六四年呢，還是生活在中古時代？”我實在不能想像一個國家的法典竟然明文准許警察用酷刑拷問，屈打成招。可是這是巴基斯坦國會中所說的話。這是反對黨領袖 Mr. Yousaf Khattak 在巴基斯坦國會中說的話。

五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依靠 Mr. Jayaprakash Narayan 及其他若干印度人所表示的意見來支持他的情由。事實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壞處是他根本不理會到或不能理會到印度是一個民主國家，而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一是有權持有異見，和有權表示此種異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一個像印度這樣的大國中不難找到一些思想錯誤的人接受他所主張的學說。不過他有沒有調查一下這些人都是什麼人呢，他們的意見有無可能爲國會所接受呢，或甚至爲我國人民中最少一部分人所接受呢？

五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快要結束他的演說時提出一項荒謬絕倫的提議，他說安全理事會應當叫 Sheikh Abdullah 前來提供情報，幫助研究理事會所審議的這一個問題。Sheikh Abdullah 是印度的國民，我假定喀什米爾有很多的人擁護他。他十分敬愛我國總理，而且現在在德里，爲總理的上賓。他也像任何其他公民一樣，有權謁見他的總理，向他提出他所認爲喀什米爾政治及行政結構上所應有的種種改革。不過儘管如此，他只是一個普通公民而已。目前在理事會列席的兩造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祇有它們纔有權經由它們的正式代表團前來陳述案情。至於何人應爲印度代表團團員，則純由印度來決定。因此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提議決非我國政府所能接受。

六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恭維我，說我是一個法官，他並且引述我在 Pantia 所說 Sheikh Abdullah 一定要受法律制裁的一句話。也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不曉得：在我國國裏人人在法律前是一律平等的，就法律說，一個人的富貴貧賤是不相干的。本人是一個法

官，而且擔任法官多年，本人執行法律並不因人而異。法律同樣適用於所有的人。這就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援引的那句話的意思。我說那句話，決非有意威嚇 Sheikh Abdullah，我不過提醒他：法律不能有例外，不能優待任何人而已。

六一．本人最後籲請安全理事會看清一點：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執祇有這兩個國家纔能解決，如果沒有第三者干涉，那麼解決的希望便要大些。任何強迫接受的解決辦法都不會有什麼好處。安全理事會

應當鑒悉印巴兩國內政部長所已經開始的談判，希望這些談判將有圓滿結果，並導致社區間的和睦空氣。祇有在造成此種空氣以後纔能與巴基斯坦討論我們之間的其他未了問題。

六二．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人要在今日午後或明日發言了。因此，本人與各位同仁磋商後，認為我們可在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四時舉行會議。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